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代　理　人　藍偉中

相　對　人　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騰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9月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5年9月10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1年間陸續向伊借款1700萬元、300萬元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授信額度契約內，而相對人因未遵期履行，依約定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聲請人並已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162號確定支付命令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授信額度契約2份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放款查詢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16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

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